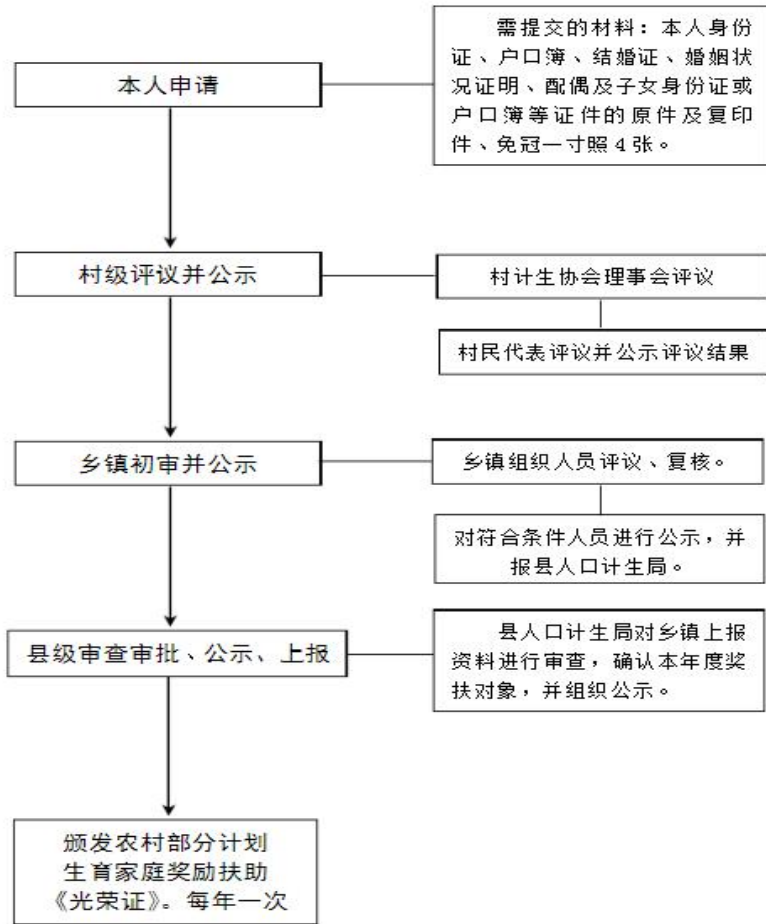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实施机构	卫健部门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1.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7年9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 以及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农村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或者生育两个女孩的父母, 达到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年龄时, 由人民政府发给奖励扶助金, 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2. 《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全文)。3.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全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受理条件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或两女户家庭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流程图

流程图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结果名称	光荣证	
结果样本	序号	样本
	1	

法定办结时限	60	
承诺办结时限	30	
是否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详见下“申请材料”表	
办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00	
监督电话	0739-12345	
办公地点	办 理 地 址	咨询电话
市政务中心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	0739-5367067
大祥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	0739-5396466
双清区政务中心	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一楼	0739-5282762
北塔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 6 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0739-5169909
经开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	0739-5286583
邵东市政务中心	邵东市金龙大道 655 号	0739-2721335
新邵县政务中心	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	0739-3606428
邵阳县政务中心	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 1 号楼	0739-6834107
武冈市政务中心	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	0739-4225008
城步县政务中心	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1 栋	0739-7369731
新宁县政务中心	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 62 号	0739-4836992
隆回县政务中心	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496 号	0739-8236111
绥宁县政务中心	绥宁县中心街 1 号	0739-7601240
洞口县政务中心	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 100 米	0739-7235601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是否需材料样本	是否需电子材料	纸质材料规格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备注
1	申请表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否	是		必要	纸质		
2	身份证、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否	是		必要	纸质		
3	一寸免冠彩照	原件	2	申请人自备			否	是		必要	纸质		
4	合法生育证明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否	是		必要	纸质		